

CSDR-2022-12002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县住建发〔2022〕105号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下店上宅”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要求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沙县“下店上宅”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要求》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7日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店上宅”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要求

针对近期各类事故、事件呈高发态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加大对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主要是对“下店上宅”及经营电动自行车场所的风险把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 703-2007）等文件制定本要求。各镇（街）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切实降低火灾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细化“下店上宅”场所的整治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下店上宅”场所主要针对居民自建房等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多功能合用的场所。

二、具体要求

（一）严控住人。门店内不宜设置居住场所。确需在夜间留守看店的，不宜超过2人，且不应在夹层或阁楼内留宿。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二）防火分区。对于“下店上宅”的门店，单个门店总面积不宜大于300 m²，当建筑面积大于200 m²时，需设置2个安全

出口。对于 2 层的商业服务网点，当首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 时，首层需设置 2 个安全出口，二层可通过 1 部楼梯到达首层。当二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 时，二层需设置 2 部楼梯，首层需设置 2 个安全出口；当二层设置 1 部楼梯时，二层需增设 1 个通向公共疏散走道的疏散门且疏散走道可通过公共楼梯到达室外，首层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三）防火分隔。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²，且住宿少于 5 人的小型合用场所设置防火分隔措施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有困难的，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其他居住场所与门店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的楼板完全分隔，且不宜设置门、窗、洞口，确需设置时，应采用常闭式乙级防火门、窗。同时防火门安装应保证四周不留缝隙，达到防止烟气向居住场所内部逸散的目的。

（四）装饰装修材料。门店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的材料进行装饰装修，严禁使用泡沫彩钢板等易燃材料。

（五）独立疏散。居住场所疏散楼梯在首层应不经过门店直通室外，对于居住场所与门店之间开设防火门的，应采用双出口设置，即门店出口和居住部分疏散出口。同时疏散楼梯宜直接通向平屋顶，同时疏散路径上不得放置影响疏散的杂物；有条件的，可利用相邻建筑设置逃生通道。

（六）逃生出口。住宅内每户应开设不少于 1 个可供人员逃

生的紧急窗口,其窗口高度不宜小于 1.0 m,宽度不宜小于 0.8 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 m。紧急情况下能易于从内部打开。

(七)火灾报警和灭火。门店应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鼓励设置联网型点式火灾报警器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至少配备 2 具 4 公斤 ABC 类干粉灭火器,鼓励经营电动自行车和再生能源的门店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八)下列建筑严禁设置“下店上宅”场所。

1. 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
2.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如砖木结构建筑)。
3. 厂房和仓库。
4. 地下建筑。

(九)对违反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要求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下店上宅”场所检查表

附件：

“下店上宅”场所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	检查情况
1	严控住人	主要检查门店内人员留宿情况，是否使用明火做饭、祭祀，以及门店经营范围等。	
2	防火分区	主要检查经营门店总面积是否超 300m ² ，对于经营面积超出 200m ² 的门店是否设置两个及以上安全出口等。	
3	防火分隔	主要检查建筑层数、面积及住宿人员数量，对于建筑层数超过 2 层、建筑面积超 300m ² 、住宿人数超 5 人的建筑，检查其隔墙、楼板是否满足耐火极限要求，住宅与门店部分是否开设不满足防火要求的门窗洞口等。	
4	装饰装修材料	主要检查门店采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是否满足防火要求。	
5	独立疏散	主要检查住宅部分疏散楼梯能否直通室外，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且无杂物，疏散楼梯间内是否对建筑内部开设影响消防安全门窗、洞口，以及疏散楼梯间顶部是否设置排烟口等。	
6	逃生出口	主要检查住宅部分是否设置能供紧急逃生的窗口，以及紧急逃生窗口能否易于从内部打开等。	
7	火灾报警和灭火	主要检查门店内是否设置火灾探测报警器，以及门店内是否配备灭火器、自救呼吸器等消防自救措施。	
8	其他	其他现场检查问题。	

被检查单位责任人签字：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7日印发
